

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

案件名稱：101 年度方案執行人員 2 名勞務承攬採購案

勞務工作費分析表				
項次	項目	金額 (元/人)	金額 (元/2人)	備註
一	每月薪資			廠商實際給付派駐機關履約人員之薪資，每月實領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2萬7,200元（可扣除勞保、健保自負額）
二	勞保			每月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，由僱主負擔）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
三	健保			
四	職災保險費			
五	每月提撥退職金	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
六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依第一項計算且每月應不得高於每人薪資之5%
七	小計			第一項至第六項
八	營業稅(5%)			
九	含稅小計			
年度合計		\$420,000	\$840,000	第九項*12月
說	<p>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</p> <p>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</p>			

明	<p>三、本代理職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31 日止。</p> <p>四、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</p> <p>五、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，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，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六及第八項者，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</p> <p>六、請投標公司特別注意!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</p>
<p>投標公司：</p> <p>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</p>	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蓋章：